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合作社條例》(第 33 章)

《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

《儲蓄互助社條例》(第 119 章)

《石油(保存及管制)條例》(第 264 章)

《電力條例》(第 406 章)

《商船海員援助基金條例》(第 1001 章)

《香港中華煤氣公司(法團轉移)條例》(第 1022 章)

《香港九龍貨倉有限公司(附例)條例》(第 1023 章)

《北角碼頭有限公司條例》(第 1038 章)

《約瑟信託基金條例》(第 1067 章)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條例》(第 1080 章)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公司條例》(第 1156 章)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4 號)條例草案》**

##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七月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1999 年法律應化修改(第 34 號)條例草案》應提交立法會。

## 背景和論據

### 2. 《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時，香港原有法律除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宣佈為同本法抵觸者外，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如以後發現有的法律與本法抵觸，可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

### 3. 《基本法》第八條規定：

“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4.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公布了一項決定，為解釋經人大常委會採用為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繼續有效的法律，列出多項原則。這些原則已包括在《香港回歸條例》之內，其後納入《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作為該條例的第 2A 條及附表 8。

5. 雖然有關不符合《基本法》以及不符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地位的用語的解釋，在《釋義及通則條例》中已訂立指引原則，但在回歸之後仍把該等用語保留在法典之中，是不可接受的。因此，我們有必要提出《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4 號)條例草案》，對《合作社條例》，《氣體安全條例》，《儲蓄互助社條例》，《石油(保存及管制)條例》，《電力條例》，《商船海員援助基金條例》，《香港中華煤氣公司(法團轉移)條例》，《香港九龍貨倉有限公司(附例)條例》，《北角碼頭有限公司條例》，《約瑟信託基金條例》，《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條例》及《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公司條例》以及這些條例下的附屬法例的文本，作出必要的修訂。

## 條例草案

6. 建議的修訂大多僅屬用語上的更改，例如，提述“總督”、“總督會同行政局”、“the Colony”、“立法局”及“地方法院”之處分別以“行政長官”、“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Hong Kong”、“立法會”及“區域法院”代替。

7. 其他修訂包括 —

### (a) 《合作社條例》(第 33 章)第 14 條

本條處理有多項申索競奪某合作社的農作物或其他農產品的情況，令官方的優先申索權優於社員的第一押記。由於此等申索應只涉及特區政府，現建議以“政府”代替“官方”。

### (b) 《合作社條例》(第 33 章)第 33(b)條

本條將任何合作社的投資，限於由“英聯邦成員”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有鑑於《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2A(2)(b)條中的原則，現建議將“英聯邦成員”政府改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任何獲註冊官批准的其他地方的”政府，以避免有給予英聯邦特別待遇的含意，此項修訂亦與香港不再為英聯邦成員的身分相符。由於此項修訂可能更改獲准許作出的投資的範圍，所以現建議該項修訂在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於憲報刊登之日起實施。

### (c) 《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第 36(2)條

本條涉及“官方”就公職人員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在侵權法中須承擔的法律責任。《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 條將“公職人員”一詞界定為在政府擔任受薪職位的人。由於此事純屬香港特區政府的責任範圍，現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附表 8 第 2 條的原則，將“官方”改為“政府”。

**(d) 《石油(保存及管制)條例》(第 264 章)第 16 條**

本條提述的“格林尼治平時”現予修改為“國際標準時間”。這項建議是參照經已通過適應化修訂的《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67 條所提述的同一詞語而作出的，該第 67 條對“香港時間”一詞作出界定。

**(e) 《香港中華煤氣公司(法團轉移)條例》  
(第 1022 章)附表第 3(C)條**

本條訂明處理及向“官方”退回有關公司的土地是該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列出的宗旨之一。依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6 條，“官方”現予修改為“政府”，並須按照《基本法》第七條解釋，即香港特區境內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由特區政府負責管理和使用。

**(f) 《香港九龍貨倉有限公司(附例)條例》(第 1023 章，附屬法例)第 12 條**

本條是保留條文，規定本附例不得視為限制、減損或以其他方式干擾“官方”服務人員由法律授予或委以的權力或職責。由於本條影響“官方”的權利，現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附表 9 第 7 條，將“官方”修改為““國家””。

## **生效日期**

8. 條例草案規定，在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規限下，有關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但上文第 7(b)段所述者除外。

##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一九九九年七月九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四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 **與人權的關係**

10. 律政司認為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關於人權的條文。

## **法例的約束力**

11. 條例草案的修訂並不影響由草案所涵蓋的各條例現有條文的現行約束力。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2. 條例草案對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 **公眾諮詢**

13. 有關修訂主要是簡單的適應化修改，故無需徵詢公眾意見。

## **查詢**

14. 負責人員：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莊誠先生（電話：2810 2128；傳真：28684679）

經濟局

一九九九年七月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34號）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1
2.	生效日期	1
3.	對條例的修訂	1
附表 1	《合作社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2
附表 2	《氣體安全條例》	3
附表 3	《儲蓄互助社條例》	4
附表 4	《石油（保存及管制）條例》	5
附表 5	《電力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6
附表 6	《商船海員援助基金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7
附表 7	《香港中華煤氣公司（法團轉移）條例》	8
附表 8	《香港九龍貨倉有限公司（附例）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9
附表 9	《北角碼頭有限公司條例》	9
附表 10	《約瑟信託基金條例》	10
附表 11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條例》	10
附表 12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公司條例》	12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對若干條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由立法會制定。

###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34號）條例》。

### 2. 生效日期

(1) 本條例當作自1997年7月1日起實施，但第(3)款另有規定者除外。

(2) 第(1)款受《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II部列出的香港人權法案中的第十二條規限。

(3) 附表1第6條自本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開始時實施。

### 3. 對條例的修訂

各附表所指明的條例，按該等附表所示的方式修訂。

附表 1

《合作社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合作社條例》

1. 《合作社條例》（第 33 章）第 3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2. 第 7(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3. 第 10(3)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4. 第 14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5. 第 30(3)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6. 第 33 條(b)條現予修訂，廢除“英聯邦成員”而代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任何獲註冊官批准的其他地方的”。
7. 第 34(1)條現予修訂，在但書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8. 第 38(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9. 第 48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0. 第 50(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1. 第 51(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2. 第 53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3. 第 54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4. 第 55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5. 第 56(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合作社規則》

16. 《合作社規則》（第 33 章，附屬法例）第 19(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附表 2

[ 第 3 條 ]

#### 《氣體安全條例》

1. 《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第 4(2)(b)、(3)及(4)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5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7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 第 8(1)及(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5. 第 12(5)(b)條現予修訂，廢除“皇家香港警察隊”而代以“香港警務處”。
6. 第 36(2)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附表 3

[ 第 3 條 ]

《儲蓄互助社條例》

1. 《儲蓄互助社條例》（第 119 章）第 59(2)條現予修訂，廢除“地方法院”而代以“區域法院”。
2. 第 62(1)及(3)條現予修訂，廢除“地方法院”而代以“區域法院”。
3. 第 74 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而代以“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4. 第 82(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5. 第 85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附表 4

[ 第 3 條 ]

《石油（保存及管制）條例》

1. 《石油（保存及管制）條例》（第 264 章）第 3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5(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3. 第 8(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4. 第 15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5. 第 16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格林尼治平時”而代以“國際標準時間”；

(b) 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電力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電力條例》

1. 《電力條例》（第 406 章）第 1(2)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25A(4)(b)條現予修訂，廢除“地方法院”而代以“區域法院”。
3. 第 39(3)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4. 第 45(5)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5. 第 59(1)及(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電力供應規例》

6. 《電力供應規例》（第 406 章，附屬法例）第 2(d)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7. 第 14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商船海員援助基金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商船海員援助基金條例》**

1. 《商船海員援助基金條例》（第 1001 章）第 3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 —
    - (i) 廢除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
    - (ii) 廢除 “立法局” 而代以 “立法會” ；
  - (b) 在第(2)款中，廢除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
  
2. 第 4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
  - (b) 在第(2)款中，廢除 “總督會同行政局” 而代以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商船海員援助基金規例》**

3. 《商船海員援助基金規例》（第 1001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

4. 第 5(a)、(b)及(c)條現予修訂，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5. 第 6 條現予修訂，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6. 第 7 條現予修訂，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7. 第 9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附表 7

[ 第 3 條 ]

《香港中華煤氣公司（法團轉移）條例》

1. 《香港中華煤氣公司（法團轉移）條例》（第 1022 章）第 7 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而代以“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2. 附表現予修訂，在第 3(C)條中，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香港九龍貨倉有限公司（附例）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香港九龍貨倉有限公司（附例）條例》

1. 《香港九龍貨倉有限公司（附例）條例》（第 1023 章）第 3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香港九龍貨倉有限公司附例》

2. 《香港九龍貨倉有限公司附例》（第 1023 章，附屬法例）第 12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國家””。

《北角碼頭有限公司條例》

1. 《北角碼頭有限公司條例》（第 1038 章）第 3(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 第 5 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而代以“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附表 10

[ 第 3 條 ]

《約瑟信託基金條例》

1. 《約瑟信託基金條例》（第 1067 章）第 4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2. 第 6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2)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3)款中 —
    - (i)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3. 第 7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 第 8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附表 11

[ 第 3 條 ]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條例》

1.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條例》（第 1080 章）第 5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d)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2)款中 —
  - (i) 廢除“總督委任”而代以“行政長官委任”；
  - (ii) 廢除“總督隨意”而代以“行政長官酌情”。
- 2. 第 6(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3. 第 9 條現予修訂，在但書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4. 第 11 條現予修訂，在但書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5. 第 12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2)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3)款中 —
    - (i)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公司條例》

1.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公司條例》（第 1156 章）第 24 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任人”而代以“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若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草案第 3 條，附表 1 至 12）。

2. 被修改的條例及相關的附表編號如下 —

《合作社條例》（第 33 章）	附表 1
《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	附表 2
《儲蓄互助社條例》（第 119 章）	附表 3
《石油（保存及管制）條例》（第 264 章）	附表 4
《電力條例》（第 406 章）	附表 5
《商船海員援助基金條例》（第 1001 章）	附表 6
《香港中華煤氣公司（法團轉移）條例》（第 1022 章）	附表 7
《香港九龍貨倉有限公司（附例）條例》（第 1023 章）	附表 8
《北角碼頭有限公司條例》（第 1038 章）	附表 9
《約瑟信託基金條例》（第 1067 章）	附表 10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條例》（第 1080 章） 附表 11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公司條例》（第 1156 章） 附表 12

3. 本條例草案亦規定有關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草案第 2(1)條），但草案第 2(3)條提述者除外。